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冯楠、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英翔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4,420,955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7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3,673,355 股，占

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183%；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7,6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149,746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07%，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六个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冯楠

冯楠

刘婷

刘婷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